

十、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低压电工作业实际操作、AK-AQ-SWDY2.0），生产厂为（河南安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郑州航空港区空港三路南侧房屋）。（低压电工作业实际操作、AK-AQ-SWDY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低压电工作业实际操作、AK-AQ-SWDY2.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低压电工作业实际操作、AK-AQ-SWDY2.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高压电工作业实际操作、AK-AQ-SWGY2.0），生产厂为（河南安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区空港三路南侧房屋）。

（高压电工作业实际操作、AK-AQ-SWGY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电工作业实际操作、AK-AQ-SWGY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电工作业实际操作、AK-AQ-SWGY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AK-AQ-SWHJ2.0），生产厂为（河南安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区空港三路

南侧房屋)。(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AK-AQ-SWHJ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AK-AQ-SWHJ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AK-AQ-SWHJ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实际操作、AK-AQ-SWGC2.0),生产厂为(河南安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区空港三路南侧房屋)。(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实际操作、AK-AQ-SWGC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实际操作、AK-AQ-SWGC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实际操作、AK-AQ-SWGC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登高架设作业实际操作实际操作、AK-AQ-SWDG2.0),生产厂为(河南安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区空港三路南侧房屋)。(登高架设作业实际操作实际操作、AK-AQ-SWDG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登高架设作业实际操作实际操作、AK-AQ-SWDG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登高架设作业实际操作实际操作、AK-AQ-SWDG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作业现场应急处置(公共科目)、AK-AQ-YJCZ2.0),生产厂为(河南安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区空港三路南侧房屋)。(作业现场应急处置(公共科目)、AK-AQ-YJCZ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作业现场应急处置（公共科目）、AK-AQ-YJCZ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作业现场应急处置（公共科目）、AK-AQ-YJCZ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河南安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可不填。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信阳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设备更新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河南安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